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及兩岸交流日趨頻密，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 94 年 11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經 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 96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運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入出國及移民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入出國及移民署置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入出國及移民署幕僚長。

2.入出國及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大隊：

(1)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

(2)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擬訂、移民人口指紋建檔、移民輔導、移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民人權之保障事項及其他移民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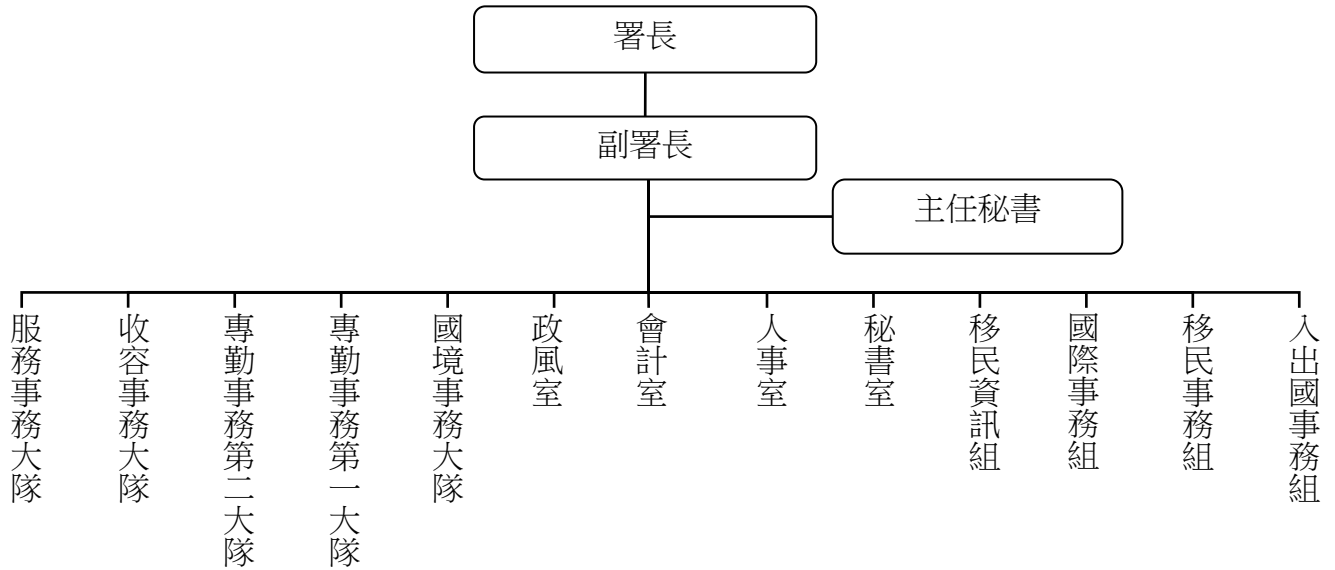
- (3)國際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等國際事項。
- (4)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資通安全、資訊教育訓練等事項。
- (5)秘書室－掌理公共關係、新聞發佈、印信典守、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等事項。
- (6)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7)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8)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
- (9)服務事務大隊－掌理有戶籍國民及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服務、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入出境、逾期居留及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等事項。
- (10)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 (11)專勤事務第二大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 (12)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等事項。
- (13)收容事務大隊－掌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收容、強制出境等事項。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 減 說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數	2,099	0	9	55	108	461	2,732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07692 號函移撥 1 名員額至廉政署、101 年 1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100204128 號函核定增加職員預算員額 54 人及 101 年 7 月 2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18340 號函核定本署 25 名駐外人員預算員額，自 102 年度起由本署編列。
	本年度增(減)	78	0	0	0	0	0	78	
	合計	2,177	0	9	55	108	461	2,810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工作努力目標，係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隨著兩岸政策逐步放寬，相關法規不斷增、修訂，入出國及移民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推出。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兩岸互動而遽增，入出國及移民署將賡續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入出國及移民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加強入出國管理：

- (1)落實特定公務或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審查，加強安全管理機制。
- (2)強化入出國管制工作，防止涉案不法人士脫逃出國及恐怖分子入境，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 2.便捷大陸人士入出境：

- (1)配合開放兩岸政策，研議簡化陸客來臺觀光之申辦行政流程，吸引更多大陸人士來臺
- (2)放寬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相關規定及研議便利申辦措施，使臺灣成為全球營運總部。

#### 3.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

- (1)推動初入境訪談服務及家庭教育宣導計畫。
- (2)定時定點行動服務新移民。
- (3)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 (4)加強多元文化宣導，推廣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活動。

#### 4.落實國境安全管理：強化第一線移民人員專業鑑識能力，查緝偽變造護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照及非法入出國案件，並建置新一代入出國查驗系統，增加旅客影像錄存比對，強化人別辨識，以維護我國國境安全。

- 5.防制人口販運：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已連續 3 年（2010、2011 及 2012 年）獲得美國國務院評等為最佳成效之第 1 級國家，有效提高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並維護國家安全與政府信譽，未來將持續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賡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推動各項防制工作，從犯罪預防進而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及對加害人的查緝與起訴，使我國整體防制作為，維持第一級國家水準，並持續尋求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捍衛基本人權，以期有效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發生，體現我國人權治國之精神。
- 6.強化陸客來臺發證審核作業：核發陸客來臺觀光電子證，取代紙本發證，由線上及人工雙軌申請改由線上單軌申請，大幅節省處理時間。
- 7.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 (1)加強財務收支查核：透過財務收支查核，督導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以提升財務效能。
  - (2)強化內部審核功能：加強內部管控機制，持續宣導以增進對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瞭解，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
- 8.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9.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建立制度及改善缺失。
  - (2)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所定之內容及步驟，按業務重要性及風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險性，設計或修訂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10.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1.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推動終身學習。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一、建立友善國際環境，吸引外籍專業人士申請核發就業 PASS 卡，提升國際競爭力。	外籍專業人士申請核發就業 PASS 卡	1	統計數據	透過相關宣導措施，簡化申辦流程，並主動協助服務，以提高核卡件數	160 件
二、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1.推動初入境訪談服務及家庭教育宣導計畫(25%)。 2.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25%)。 3.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20%)。 4.定期召開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15%)。 5.加強多元文化宣導，推廣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活動(15%)。	100%
三、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1	美國公佈年度全球	1.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防制人口販運。 2.安置保護：提供適當安置，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	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防制人口販運評等	3.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鑑別。 4.夥伴關係：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	
四、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合作關係，交換執法經驗及情資，共同打擊不法	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相關協議案	1	統計數據	與大陸地區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外國駐臺館處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 90 次以上，並獲相關國家 4 國以上正面回應，有案可稽者。	完成洽談達 90 次以上
五、提升採購作業品質	辦理本署採購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缺失態樣件數	0 件
六、整合轄區資源，拓展為民服務成效	各縣市服務站與大專院校簽訂策略聯盟及活動辦理	1	統計數據	(1)簽訂策略聯盟大專院校所數。 (2)活動辦理場次及人次。	(1)12 所。 (2)20 場次。 (3)500 人次。
七、維護基本人權，並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加速辦理遣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1	數據統計	年度遣返受收容人之累計人次。	8,000 人
八、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1	統計數據	(【102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101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1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0%	5%
九、打擊人口販運，提升人蛇防制及查緝績效	人蛇查緝績效	1	統計數據	(102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 -101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101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	5%
十、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本署各單位財務收支抽查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單位查核數÷當年度本署各單位) ×100%	25%
十一、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	2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 目標值
				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